

乌环审〔2024〕2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1套150t/h干熄焦装置，配套设置1套90t/h余热锅炉、新建新建1座汽轮机发电站，运焦通廊1套、地面除尘站1座、钙基干法脱硫装置1套、筛焦除尘站、转运除尘站、贮焦除尘站、技改生化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系统等，公辅工程依托公司其他项目现有。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干熄焦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执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的超低排放限值；筛分、转运和贮存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SO₂浓度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规定的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干熄焦水封槽水封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新建的中水回用系统；干熄焦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发电站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干熄焦锅炉排污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排入新建的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的水质标准。项目干熄焦系统检修时，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湿熄焦，须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制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

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12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